

宁强县 2025 年纳入“一卡通”管理的 财政惠民补贴资金项目清单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现将《宁强县 2025 年纳入“一卡通”管理的财政惠民补贴资金项目清单》予以公开,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将项目清单内的惠民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全部通过“一卡通”兑付系统发放。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执行标准	业务主管部门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	60 元/亩	县农业农村局
2	农机购置补贴	从事农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者）	定额补贴	
3	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库区移民直补户	600 元/人/年	县水利局
4	村干部补贴	村干部、监委会主任、离任村（社区）干部	村党组织书记、主任“一肩挑”补贴 3800 元/月。村党组织副书记、村委会副主任、监委会主任、文书的补贴标准按照该村“一肩挑”补贴的 70%发放。离任连续担任村“两委”正职满 9 年或累计满 12 年的, 每人每年补助 900 元; 连续担任村副职、村文书、监委会主任满 9 年或累计满 12 年的, 每人每年补助 800 元; 连续担任村“两委”正职满 15 年或累计满 18 年的, 每人每年补助 1100 元; 连续担任村副职、村文书、监委会主任满 15 年或累计满 18 年的, 每人每年补助 1000 元; 连续担任村“两委”正职满 21 年或累计满 24 年的, 每人每年补助 1500 元; 连续担任村副职、村文书、监委会主任满 21 年或累计满 24 年的, 每人每年补助 1300 元; 任职 30 年以上村“两委”正职, 每人每年补助 1600 元; 任职 30 年以上村副职、村文书、监委会主任, 每人每年补助 1400 元。	县委组织部

5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农户	100 元/亩/年	县林业局
6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拥有国家公益林管护的集体和个人	16 元/亩/年	
7	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拥有地方公益林管护的集体和个人	5 元/亩/年	
8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创业意向或已经创业且需要帮助的残疾人。	(1) 残疾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取得法定证件、依法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创业人员 3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2) 对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并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一年以上，从事种养殖及农产品加工业（村镇级证明运营一年以上）的自主创业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 5000 元。 (3) 符合以下四种任意一条，给予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 5000 元：在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奖牌的残疾人选手；在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两名的残疾人选手；在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第一名的残疾人选手；获得省级以上“自强模范”称号的残疾人。	县残联
9	残联专职委员工作补贴	2024 年在岗的残联专职委员	2400 元/年	
10	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城镇居民住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60 元低保家庭户平均每人每月 80 元。	县住建局
11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	修缮加固户均 1.5 万元，危房改造户均不低于 2 万元。	

		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12	三属定期抚恤金	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烈属	41856 元/年、人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4956 元/年、人		
			病故军人遗属	31968 元/年、人		
13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2200.08 元/月、人		
			其他时期入伍	2140.08 元/月、人		
14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819 元/月、人			
15	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882 元/月、人			
16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1462 元/月、人			
17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95.94 元/月、人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18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城市低保对象	650 元/人/月，并进行分类施保，冬季取暖费每人 1200 元	县民政局
19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农村低保对象	A 档：450 元/人/月；B 档：350 元/人/月 C 档：250 元/人/月，并进行分类施保；冬季取暖费每人 500 元	
20	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农村特困 7020 元/年（585 元/月/人）；城市特困 10260 元/年	
2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	18 周岁以下（不含 18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每人每月 60 元。	
2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20 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 80 元。	
23	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分散供养的孤儿	分散孤儿 1400 元/人/月。	
24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凡具有陕西省户籍，70-79 岁发放标准	50 元/人、月	县卫健局
		凡具有陕西省户籍，80-89 岁发放标准	100 元/人、月	
		凡具有陕西省户籍，90-99 岁发放标准	200 元/人、月	
		凡具有陕西省户籍，100 岁以上发放标准	300 元/人、月	
2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及独女户	100 元/人、月	
2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伤残对象	460 元/人、月	
		死亡对象	590 元/人、月	
		死亡对象 60 岁以上	1000 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	260 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	390 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	520 元/人、月	
27	扶贫贷款贴息资金	符合条件建档立卡贫困户	5 万元（含）以下，按照实际执行利率全额贴息	县农业农村局
28	上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资金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的退耕户	20/亩	县林业局
29	冬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因灾生活困难群众	一般受灾群众每人 100 元至 200 元，房屋受损户每户补助上限 3000 元	县应急管理局
30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用于弥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播种、肥、打药、收获等环节增加的成本	200 元/亩	县农业农村局
31	独生子女保健费补贴	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家庭	15 元/人、月	县卫生健康局
32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义务兵家属	每个家庭按两年补助，按照本科以上（不含本科）3500 元/月，本科 3000 元/月，大专、高职 2500 元/月，高中 2000 元/月，初中 1500 元/月标准发放。	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33	农村劳模补助	农村劳模	按县级评定标准发放	县总工会
34	妇女“两癌”救助金	妇女“两癌”患者	10000 元/人	县妇女联合会
35	失独家庭养老补助	计划生育失独家庭	一次性 30000 元/户	县卫生健康局
36	城镇社区人员工资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实行三岗十八级，设置 18 报酬待遇级别，依据《社区工作者工资套改表》实行薪酬待遇等级管理。	县委社会工作部
37	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	符合条件的防疫员	480 元/年、人	县农业农村局
38	贫困残疾学生助学补贴	残疾学生	一次性 5000 元/人	县残联
39	盲人按摩直补点	残疾人	5000 元至 100000 元	
40	财政扶贫“雨露计划”	贫困大学生	3000 元/年、人	县农业农村局
41	城镇社区两委成员待遇补助	城镇社区两委成员	实行三岗十八级，设置 18 报酬待遇级别，依据《社区工作者工资套改表》实行薪酬待遇等级管理。	县委社会工作部
42	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工资	贫困人口中的生态护林员	500 元/人、月	县林业局

4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	3 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	监护人 200 元每人每月	县民政局
44	天保工程集体林护林员工资	村级护林员	按合同发放	县林业局
45	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县建档立卡贫困户	省外 400 元、省内市外 200 元、市内县外 100 元，每人每年享受一次	县农业农村局
46	精神病患者服药补贴	县户籍且持有二代残疾人证	每人 100 元至 500 元	县残联
47	贫困残疾人阳光增收扶贫项目	持有二代身份证的残疾人家庭	每人（户）5000 元	
48	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全县家庭承包到户个人所有的天然商品林	16 元/亩/年	县林业局
49	互助资金占用费补助	各村互助资金协会会员	年息 4.35%、4.75%	县农业农村局
50	残疾人临时救助	用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突发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残疾人。	救助标准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地 6 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一般不低于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原则上一年只能享受一次救助。	县残联
51	困难残疾人评定救助	通过残疾评定的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150 元/人	
52	公益特岗补贴	县建档立卡贫困户	600 元/人、月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53	贫困人口河道协管员工资	贫困人口中的河道协管员	500 元/人、月	县水利局
54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残疾儿童	2000 元每人每月至 2500 元每人每月	县残联
5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每人每月 1400 元，若同时享受低保补助时补差额发放	县民政局
56	计生家庭合疗补助	计生家庭	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户父母及 18 周岁以内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每人每年补助 40 元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参保人向税务部门全额缴纳，财政对其个人缴费的补助由县卫生健康部门直接兑付给个人。	县卫生健康局
57	灾后生活救助及灾后重建	县内受灾群众及因灾倒毁、受损房屋	300 元/人	县应急管理局

58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	人民调解员	以案定补	县司法局
59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	城镇居民城市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金每月 120 元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县卫生健康局
60	一次性创业补贴	县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	一次性补助 5000 元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	农房抗震改造	不能满足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房	25000 元/户	县住建局
62	残疾大学生及残疾家庭大学生助学项目	残疾大学生及残疾家庭大学生	5000 元/人、年	县残联
63	扩种油菜补助(到人到户)	承担扩种油菜任务的农户、农业经营主体、企业等	150 元/亩	县农业农村局
64	强制扑杀补助(到人到户)	被强制扑杀畜禽的所有者	猪：仔猪体重小于 30 公斤每头 300 元，其余每头 800 元，因非洲猪瘟扑杀生猪 1200 元/头；奶牛：犍牛体重小于 200 公斤每头 3000 元，其余每头 6000 元；肉牛：犍牛体重小于 150 公斤每头 1500 元，其余每头 3000 元；羊：羔羊体重小于 20 公斤每头 200 元，其余每头 500 元；家禽：雏禽每只 5 元，其余禽每只 15 元；马体重小于 150 公斤每匹 6000 元，其余每匹 12000 元。其它畜禽扑杀补助标准参照执行。	县农业农村局
65	无害化处理补助(到人到户)	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主体	资金包干使用，根据实际确定。	县农业农村局
66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补助(到人到户)	承担使用推广符合要求的加厚地膜、可降解地膜任务的农户、农业经营主体、企业等	加厚农膜 30 元/亩，可降解地膜 60 元/亩。	县农业农村局
67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	接受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烈士子女以及因公牺牲军人、警察、消防人员等子女	学前一年 750 元/生•年，其余阶段幼儿资助标准市县自主确定	县文体局

68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寄宿生：小学 1250 元/生•年，初中 1500 元/生•年；非寄宿生：小学 625 元/生•年，初中 750 元/生•年	县文体局
69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特别困难 2800 元/生•年；一般困难 1800 元/生•年	县文体局
70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国家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特别困难 2800 元/生•年；一般困难 1800 元/生•年	县文体局